

2023 年鲁南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卫生类岗位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规定，经研究确定，2023 年鲁南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卫生类岗位工作人员 2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的范围和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身体条件和其他条件；
- 4、人员应聘的应在 35 周岁以下（1987 年 4 月 7 日以后出生）；
- 5、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应聘须经教育部认定具备同等学历、学位；
- 6、毕业时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含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 7、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 2023 年 4 月 7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 8、属在职人员应聘的，应出具有用人管理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 9、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 10、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文件精神及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要求，自 2017 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11、以下人员不得应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未完成最低服务期限的公费医学生，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

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处分期或影响期未了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应聘人员不得应聘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二、招聘岗位和计划

招聘岗位和计划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计划招聘人数3倍的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招聘计划一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变更。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个人报名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4月7日9:00—4月11日16:00。

查询时间：4月7日11:00—4月12日16:00。应聘人员认真阅读招聘简章，登陆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sjsw.linyi.gov.cn/>)，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应聘信息资料。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可修改报名信息，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报名信息不能更改。2023年4月11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报名人员对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回避情形，以及其他资格条件需要咨询时，请直接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的咨询电话可以通过《2023年鲁南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卫生类岗位工作人员计划》（见附件）查询。

2、单位初审

初审时间：4月7日11:00—4月12日16:00。

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节假日不休息），及时查看本单位网上报名情况，认真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初审结果。应聘人员核对个人信息资料准确无误并点击“报名信息确认”后，要及时登录报名平台，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网上报名期间，招聘单位应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

3、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4月7日11:00—4月13日16:00。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平台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成功后，不再退费。缴费成功人员于2023年5月17日9:00—5月21日9:30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时使用）。

应聘人员应缴纳考务费每人40元。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检测帮扶对象，不实行网上缴费，应聘人员资格初审通过后，可在缴费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二代身份证和有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对材料进行拍照或扫描即可）办理减免手续（邮箱：wjw8313931@163.com，发送邮件后请拨打0539-8313931确认）。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和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检测帮扶对象，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等。超过缴费时间的不再受理。

4、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其应聘资格。

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范围的人员，须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准考证》、《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及一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应届毕业生

应聘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含学校盖章的学习成绩单）。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在 2023 年 4 月 7 日之前取得）。在职人员应聘的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应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如：学位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或其他资格证书等）。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应聘须经国家教育部门认定具备同等学历、学位。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须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取得面试审查资格的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或提供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岗位空缺，在笔试合格分数线（含）以上，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面试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1、笔试

卫生类岗位笔试只考一科，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医药卫生专业基础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 30% 和 70%，专业基础知识部分按医疗、护理等 2 类分别命题。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

笔试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9:00-11:00

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笔试成绩公布后，根据招聘岗位和考试情况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面试人员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根据招聘岗位计划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数按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数达不到以上规定面试人数比例的，按实有

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2、面试

面试工作由招聘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面试具体办法及时间、地点在鲁南技师学院网站（<http://www.lnjsxy.cn/>）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按照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 50%的比例计算。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分岗位按 1:1 的比例依次等额确定考察体检人选。拟确定为考察体检人选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如同一个招聘岗位出现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考察体检人选；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的，通过加试的办法确定考察体检人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按规定程序在鲁南技师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

面试人员应缴纳面试考务费每人 70 元。经审核，享受减免笔试考务费的应聘人员，不再缴纳面试考务费。

五、考察和体检

考察体检人选确定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察、体检，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考察、体检先后顺序，并等额组织。因放弃应聘资格或被取消应聘资格而造成的空缺，在规定的最低分数线以上，从应聘同一岗位进入面试的人员中按照成绩排名依次等额递补。

1、考察

学院成立考察组，对考察体检人选进行考察，根据招聘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考察对象个人档案进行审查，对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应聘资格条件，以及提供的应聘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

2、体检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一般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

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 1 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

体检时间和地点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

六、公示和聘用

招聘单位根据考试、考察、体检结果，按有关程序确定拟聘用人员，经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聘用单位提出聘用意见，并填写《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和《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情况汇总表》，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主管机关备案。聘用单位一旦确定，不得更改。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符合聘用条件的，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主管机关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聘用人员备案后，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并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受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自谋职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伍后两年内应聘并拟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将已领取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回，否则不予聘用。

七、其他

1、对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

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从事命题、阅卷、面试等工作的专家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考试辅导。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命题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临沂市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主管机关无关。

3、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所留联系电话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4、本次招聘人员执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

本简章由鲁南技师学院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监督电话：0539-89777768。

报名系统维护电话：0539-8603506。

附件：2023 年鲁南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卫生类岗位工作人员计划

鲁南技师学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